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05）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848,826.00	43.11
2	孙尚传	73,440,000.00	9.57
3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63,793.00	3.16
4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853,411.00	2.98
5	深圳市大贵投资有限公司	8,849,212.00	1.15
6	深圳市大勇投资有限公司	5,934,140.00	0.77
7	深圳市大智投资有限公司	5,383,708.00	0.7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93,716.00	0.62
9	江天	2,316,400.00	0.3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4,400.00	0.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848,826.00	43.11
2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63,793.00	3.16
3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853,411.00	2.98
4	孙尚传	18,360,000.00	2.39
5	深圳市大贵投资有限公司	8,849,212.00	1.15
6	深圳市大勇投资有限公司	5,934,140.00	0.77
7	深圳市大智投资有限公司	5,383,708.00	0.7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96,516	0.62
9	江天	2,241,000	0.2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7,200	0.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5日